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43821號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修正「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

三、「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三)電話：(02)2349-2108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lee2163@motc.gov.tw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自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檢討修正。針對近期汽機車召回改正實務作業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國內消保意識抬頭，辦理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登錄、彙整及判斷分析作業如何加強對業者管理強度及因應實務需要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近年案例進行檢討，提出可予精進作為及法規檢討事宜。本次修正共計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提升召回改正成效，應公開揭露召回改正訊息，故增訂要求業者應於該公司、該車輛廠牌網站首頁公告召回改正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

二、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明定委託代寄後註記通知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明定經交通部同意之召回改正案件，該案所涉車輛應完成召回改正後再辦理定期檢驗。(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五、增訂經交通部認定有繼續執行必要者，得不受延長一次為限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六、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之申請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七、規範汽車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拒絕、規避或阻撓專業機構依第六條所為通知提供說明資料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第二條第一項對汽車召回改正，應於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車輛廠牌網站首頁或社群媒體公告，並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且於公告或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	第十三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第二條第一項對汽車召回改正，應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並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且於公告或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	為提升召回改正成效，應公開揭露召回改正訊息，俾利車主知悉並回廠辦理相關作業，故增訂要求業者應於該公司或該車輛廠牌網站首頁公告召回改正資訊(亦得以連結方式提供) ，若無公司網站者，得於其他社群媒體(如臉書、LINE…等)公告替代之。
第十五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經交通部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責令召回改正者，應自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並於召回改正執行前向大眾傳播媒體及公司、車輛廠牌網站首頁或社群媒體公告，且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	第十五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經交通部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責令召回改正者，應自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並於召回改正執行前向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及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	為提升召回改正成效，應公開揭露召回改正訊息，俾利車主知悉並回廠辦理相關作業，故增訂要求業者應於該公司或該車輛廠牌網站首頁公告召回改正資訊(亦得以連結方式提供)，若無公司網站者，得於其他社群媒體(如臉書、LINE…等)公告替代之。
第十七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本辦法所提之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召回改正之汽車廠牌、車型、出廠日期、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數量等相關資料。 二、安全性項目及其安全影響說明。 三、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摘要。 四、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括通知車主方式、車主受通知開始與結束日期、召回改	第十七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本辦法所提之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召回改正之汽車廠牌、車型、出廠日期、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數量等相關資料。 二、安全性項目及其安全影響說明。 三、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摘要。 四、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括通知車主方式、車主受通知開始與結束日期、車輛召	依據第十八條規定已明定召回改正之公告內容，故現行實務作業均要求車輛業者提報召回改正計畫時應一併檢附公告內容，以供專業機構查核確認，為使相關規定更臻明確，以利車輛業者配合，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正開始日期、執行地點、每車執行改正所需時間、預定完成召回改正日期。 五、召回改正之公告及車主通知書內容、處理聯絡單位及免付費查詢電話。 六、完成召回改正車輛之辨識方式。	回改正開始日期、執行地點、每車執行改正所需時間、預定完成召回改正日期。 五、召回改正之車主通知書內容、處理聯絡單位及免付費查詢電話。 六、完成召回改正車輛之辨識方式。	
第十八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實施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應於公告及通知書之內容明顯處，以顯著字體註明「安全性召回改正」之文字，並應至少載明召回改正之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名稱、地址、汽車廠牌、車型、安全性召回改正項目、安全影響說明、處理聯絡單位、免付費查詢電話及汽車召回改正費用由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負擔等內容說明。 經依前項規定寄發召回改正車主通知書後，如因車主異動、地址變更或郵遞退件等情形，致確實無法通知車主知悉召回改正時，得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經專業機構審核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委由指定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維護機構對未完成召回改正車輛於車籍資料註記及代為寄發。 經註記未完成召回改正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於車主辦理車籍異動或檢驗業務時，應告知車主辦理召回改正。俟其完成召回改正後，製造廠、進口商或	第十八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實施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應於公告及通知書之內容明顯處，以顯著字體註明「安全性召回改正」之文字，並應至少載明召回改正之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名稱、地址、汽車廠牌、車型、安全性召回改正項目、安全影響說明、處理聯絡單位、免付費查詢電話及汽車召回改正費用由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負擔等內容說明。 經依前項規定寄發召回改正車主通知書後，如因車主異動、地址變更或郵遞退件等情形，致確實無法通知車主知悉召回改正時，得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經專業機構審核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委由指定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維護機構代為寄發。	一、為提升召回改正執行成效，現行經委由指定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維護機構代為寄發車主通知書後，即同步於未完成召回改正車輛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註記未完成召回改正之訊息，並於車主辦理相關監理業務時，由公路監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告知提醒車主尚有未完成之召回改正作業，以利車主知悉並盡速回廠改正，爰以修正第二項，將對未完成召回改正車輛於車籍資料註記未完成召回改正之訊息規定，俾利辦理相關事宜。 二、針對註記未完成召回改正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或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告知提醒車主尚有未完成之召回改正作業；另於車主完成召回改正後，車輛業者應通知公路監理車籍資料維護機構取消該車輛註記，以免造成車主困擾，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通知提醒車主與取消註記之規定。

進口人應通知公路監理車籍資料維護機構取消該車輛註記。		
第十八條之一　召回改正案件因有違反車輛安全法規或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經專業機構報請交通部同意者，該車輛應先完成召回改正後，始得辦理定期檢驗。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所有召回改正案件中，部分案件之瑕疵類型，可能有違反車輛安全法規或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等情況，有必要強制車主回廠配合辦理召回改正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訂定經專業機構認有必要時，得報請交通部同意特定案件所涉未完成召回改正車輛，應完成召回改正後始得辦理定期檢驗。
第十九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未能於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預定日期完成召回改正作業者，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專業機構申請延長，由專業機構審查後報請交通部同意，並以延長一次為限。但經交通部認定有繼續執行必要者，延長次數不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未能於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預定日期完成召回改正作業者，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專業機構申請延長，由專業機構審查後報請交通部同意，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因實務上確有部分案件須再次延長執行期限，以完成召回改正作業，故規範經交通部認定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不受延長一次為限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進行汽車召回改正，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送前一個月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完成改正後，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召回改正完成率達百	第二十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進行汽車召回改正，應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送前一個月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完成改正後，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召回改正完成率達百	鑒於車輛於辦理召回改正作業時，可能因車主意願、車輛轉售等因素，致使召回改正完成率無法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現行實務作業中針對此類案件均要求應委託寄發二次車主通知書，以確認業者善盡通知車主之責任，方得符合繼續執行顯有困難之條件，故因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四項申請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之條件。

分之九十以上或繼續執行顯有困難，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者，得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並作成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	分之九十以上，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其繼續執行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並作成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拒絕、規避或阻撓交通部依第二條所為之調查或專業機構依第六條所為之通知提供說明資料者，由交通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拒絕、規避或阻撓交通部依第二條所為之調查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罰之。	專業機構接獲車輛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資料後，應通知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提供說明資料，該資料係用於判斷是否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的重要基礎，對於安全性通報調查作業進行有重大影響，且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所規範之調查方式之一，故為使安全性通報調查作業進行更為順遂及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爰增訂相關罰則，並明定處罰機關為交通部。